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

福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相关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2021修订）》及《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申请指南》，协助完成2022年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申报对象的认定评估服务；

（2）根据福田区打造专业孵化器的目标，完成福田区科技企业专业孵化器的运营评价体系编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义描述、评价原则、评价内容（从服务能力、孵化能力、培育提升能力、社会贡献等角度）及分析、考核维度及标准、评价指标计算等角度制定科学可执行的运营考核评价体系。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安排得力的专业团队、充足时间，精心组织，负责提供福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相关服务，包括完成2022年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评估工作、福田区科技企业专业孵化器评价体系编制工作等。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2022年11月-2022年12月,响应人需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福田区。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总费用不得超过20万元,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中选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填报总价。响应人未填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总价内；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调研以充分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根据相关征集通知要求确定。

（9）响应人需有类似项目服务工作承担经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有违法失信等负面记录。

4、付款方式：按照完成服务工作进度和工作量制定分期付款方式。

5、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6、违约责任：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